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南阳恒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(件)	总价(元)
1	40%丙硫菌唑.戊唑醇悬浮剂	400 克×20 瓶	799	379	302821
2	12%甲维.虫螨腈悬浮剂	500 克×20 瓶	998	189.5	189121
3	5%虱螨脲乳油	500 克×20 瓶	798	189.5	151221
4	20%多杀霉素悬浮剂	500 克×20 瓶	5990	10.575	63344.25
5	井冈.枯芽菌可湿性粉剂	200 克×50 袋	563.03	70.5	39693.61
合计: 746200, 00 元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质量要求

1、农药产地及标准合同签订后,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付,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2、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，并附检验报告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，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，并双方封样检测。

三、付款方法：货物到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，拒付价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3803870288

联系电话：

15617434687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6324001400001048

签定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